



美、日、韓、澳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制度比較分析

黃少瑜*、張雅筑**

壹、前言

貳、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制度

一、美國

二、日本

三、韓國

四、澳大利亞

參、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制度之比較分析

一、提出事由

二、申請主體及提出時間

三、如何申請

四、實施概況

肆、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三科專利審查委員。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三科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基於全球設計趨勢輪動加速，時間勝過一切的考量，對於設計專利（註冊）採取實體審查制的國家而言，加速審查制度滿足申請人快速取得設計專利權之需求。考量我國設計專利尚未導入加速審查制度，本文爰以美國、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為研究對象，探討這4個國家在加速審查的操作實務，期能作為我國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

關鍵字：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優先審查、註冊設計

Design Patent、Accelerated Examination、Expedited Examination、Registered Design

壹、前言

當前全球設計保護制度對於設計權的取得，大致上可分成形式審查及實體審查二種。形式審查通常只要符合一些程序或審核是否違反公序良俗要件即可取得註冊，目前採行的主要工業化國家（區域）包括中國大陸及歐盟。相較之下，實體審查制則需透過前案檢索以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實體要件（例如新穎性、創作性），因此審查時間相對較長，目前採行的主要工業化國家（區域）包括美國及日本。至於韓國則是將流行周期較短、或是容易遭人模仿的物品類別納入形式審查制¹，絕大多數類別仍採行實體審查制。不過以上採行實體審查制的國家皆設有加速審查制度供申請人利用，本文爰以美國、日本、韓國為研究對象，此外，鑒於澳大利亞係採註冊後請求實體審查制，其取得設計權的作法迥異於其他國家，本文將附帶介紹該國加速審查制度，並進行比較分析。

貳、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制度

一、美國

為了呼應流行產品早日取得設計專利保護之需求，美國自 2002 年 9 月 8 日起在設計專利導入加速審查制度，又稱「Rocket Docket」，其法源依據為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55 條，本文將該制度的重點分項說明如下。

（一）提出事由

申請人欲就設計專利請求加速審查者不需任何事由，基本上只要有繳納加速審查費用²還有完成預先檢索即可提出³。

¹ 包括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 類（食品）、第 2 類（服飾及服飾用品）、第 3 類（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第 5 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 11 類（裝飾品）、第 19 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材料）。

²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7 條第 k 項。

³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55 條。

（二）申請主體及提出時間

加速審查請求的申請主體即為申請人，其可以在提出申請案的同時或嗣後請求加速審查，但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建議在申請時一併請求加速審查方能有效縮短整個流程。

（三）如何申請

1、文件

申請加速審查所需文件⁴規定如下：

- （1）一份加速審查申請書（使用表格 PTO/SB/27）；
- （2）提供完整之設計申請書與圖式⁵；如果該指定美國之國際設計申請已依據海牙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刊登在海牙註冊設計公報，亦可取得加速審查資格；
- （3）一份聲明書，已經做過預先檢索（包括國外專利檢索）；要聲明檢索領域包含美國主分類與子分類、國內外專利文件、非專利文獻；
- （4）依據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8 條，一份資訊完整揭露之文件；
- （5）設計申請規費已繳納；
- （6）加速審查規費已繳納。

⁴ 美國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第 1504.30 節 [R-08.2017]。

⁵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4 條、MPEP 第 1503 節。

Doc Code: ROCKET
 Document Description: Req for Expedited Processing, Design Rocket Docket

PTO/SR/27 (06-15)
 Approved for use through 12/31/2010, OMB 0633-0031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der the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of 1995, no persons are required to respond to a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unless it displays a valid OMB control number.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設計申請案加速審查請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QUEST FOR EXPEDITED EXAMINATION OF A DESIGN APPLICATION (37 CFR 1.15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font-size: small;">Application Number</td><td style="width: 100px;"></td></tr> <tr><td style="font-size: small;">Filing Date</td><td></td></tr> <tr><td style="font-size: small;">First Named Inventor</td><td></td></tr> <tr><td style="font-size: small;">Title</td><td></td></tr> <tr><td style="font-size: small;">Atty Docket Number</td><td></td></tr> </table>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Date		First Named Inventor		Title		Atty Docket Number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Date											
First Named Inventor											
Title											
Atty Docket Number											

ADDRESS TO:

**MAIL STOP EXPEDITED DESIGN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This is a request for expedited examination of a design application under 37 CFR 1.155.

NOTE: If the present form (PTO/SB/27) accompanies a new nonprovisional design application under 37 CFR 1.53(b), include form PTO/SB/18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 Transmittal" or its equivalent. Do not include the present form (PTO/SB/27) on the date of filing a new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 to qualify for expedited examination, 37 CFR 1.155(a)(1) provid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 first must have been published by WIPO pursuant to Hague Agreement Article 10(3).

A preexamination search was conducted. The field of search was:

已做過預先檢索，檢索範圍如下所示

Related applications: _____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required under 37 CFR 1.155:

- Drawings in compliance with 37 CFR 1.84, unless the design application is an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 that designat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was published by WIPO pursuant to Hague Agreement Article 10(3).
- The fee set forth in 37 CFR 1.17(k).
- A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in compliance with 37 CFR 1.98.

Note: The Office will not grant a request for expedited examination if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of 37 CFR 1.155 are not satisfied. In addition, the Office will not examine an application that is not in a condition for examination (e.g., missing basic filing fee) even if the applicant files a request for expedited examination under 37 CFR 1.155.

Signature	Date
Typed or printed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if applicable
Telephone Number	

Warning: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may become public.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included on this form. Provide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n PTO-2038.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by 37 CFR 1.48. The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to obtain or retain a benefit by the public which is to file (and by the USPTO to process) an application. Confidentiality is governed by 35 U.S.C. 122 and 37 CFR 1.13 and 1.14. This collection is estimated to take 1 hour to complete, including gathering,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USPTO. Time will vary depending upon the individual case. Any comments on the amount of time you require to complete this form and/or suggestions for reducing this burden, should be sent to the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DO NOT SEND FEES OR COMPLETED FORMS TO THIS ADDRESS. SEND TO: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If you need assistance in completing the form, call 1 800 PTO 0100 and select option 2.

圖 1 美國設計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⁶

2、費用

請參考表 1 所示，在美國申請設計專利的費用除了申請費、檢索費及審查費外，一旦申請案獲准，申請人還須繳納領證費。而申請人如欲更快速的取得設計專利審查結果，還要額外收取加速審查規費

⁶ 美國專利商標局，<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sb0027.pdf>（最後瀏覽日：2022/09/21）。

1,600 美金，另外如果符合小實體⁷減免身分者，則須繳納 800 美金；符合微實體減免身分者，則須繳納 400 美金⁸。

表 1 美國設計專利申請費用表

	一般申請人	小實體	微實體
申請費	220 美金	110 美金	55 美金
檢索費	160 美金	80 美金	40 美金
審查費	640 美金	320 美金	160 美金
領證費	740 美金	370 美金	185 美金
加速審查費	1,600 美金	800 美金	400 美金

3、辦理流程

- (1) 依據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55 條，從申請生效日開始，加速整個審查過程，包含不服初審審定、上訴至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的流程。
- (2) 申請人透過電子申請系統（EFS-Web）、郵寄或親自到服務中心遞件，USPTO 原則上會在 14 天內向申請人回覆是否受理。一旦受理加速審查申請，加速申請案會列為最優先審查，有一連續性、順暢的審查流程。這個流程會減少文書作業與減少花在作業過程中的等待時間。

⁷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7 條第 a 項規定，小實體包含自然人、小型企業和非營利機構都可以享有規費 50% 折扣，微實體則是除了須具有上述小實體身分外，還得具有（1）申請人／發明人在美國沒有超過四項專利申請；（2）申請人／發明人前一年總收入沒有超過美國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三倍；（3）申請人／發明人從未將專利申請案讓與或授權給總收入超過美國家庭收入中位數三倍之實體，則可享有規費 75% 折扣。

⁸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7 條第 k 項。

⁹ Dennis Crouch, twitter, <https://twitter.com/patentlyo/status/1517231548118056962?s=29&t=pz5vsHIHak7P1f6q5VCCHFw>（最後瀏覽日：2022/09/21）。

(四) 實施概況

美國加速審查申請案從 2018 年至 2020 年有快速增加之趨勢，從 2% 增至 8.4%⁹。設計專利案件的首次通知期間一般是 16.4 個月左右¹⁰，但加速審查首次通知期間可縮短至 1.8 個月¹¹。而一般從申請書遞交到領證要花費 20.5 個月，加速審查僅須耗時約 5 個月即可領證¹²。

表 2 2018 年至 2020 年美國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實施概況表

申請及審查概況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申請件數	總申請件數	46,360 件	45,571 件	46,125 件
	加速審查件數	890 件	1,550 件	3,861 件
	加速審查件數占總申請件數比例	2%	3.4%	8.4%

二、日本

為呼應申請人對意匠¹³緊急權利化的需求，日本於 1987 年 12 月 15 日以頒布行政命令的方式導入加速審查制度，當時導入主因在於有 75% 的意匠申請案在取得註冊之日前 1 年已商品化，有 46% 的意匠申請案更是在取得註冊之日前 2 年就商品化，由於申請人必須在註冊日才算真正取得意匠權，這導致在註冊日之前的意匠實施行為無法受到應有法律保障，而且申請人亦無從得知自己的創作是否和先前技藝有所牴觸¹⁴。隨著逆向工程愈趨進步，導致仿冒品從製造到上市時間有愈趨縮短的趨勢，日本遂於 2005 年 4 月 1 日因應仿冒產品行為提供強化版的加速審查制度以供申請人利用¹⁵。

¹⁰ Design Data，美國專利商標局，<https://www.uspto.gov/dashboard/patents/design.html>（最後瀏覽日：2022/09/21）。

¹¹ 同前註。

¹² Philippe J.C. Signore，Expedited Examination of a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https://www.oblon.com/news/expedited-examination-of-a-design-patent-application>（最後瀏覽日：2022/09/21）。

¹³ 我國專利法中之「設計專利」，在日本稱「意匠」，本文對於日本制度的描述係依日本用語。

¹⁴ 意匠制度 120 年の歩み，頁 73-74，2009 年，日本特許廳，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gaiyo/seidogaiyo/document/isyou_seido_ayumi/1bu_9sho.pdf（最後瀏覽日：2022/09/21）。

¹⁵ 同前註，頁 109。

時至今日，日本意匠加速審查制度已擴展到海牙國際註冊設計申請案（下稱國際申請案）。但為了確保審查品質，2019年（令和元年）意匠法所開放的新保護對象，其中包括建築物、圖像設計及室內設計，由於需耗時更久的審查時間，故不在加速審查適用之列¹⁶。

（一）提出事由

在日本，請求意匠加速審查事由必須符合以下事由之一者，始得為之。

1、緊急獲取權利的實施（1987年～）

當申請人（被授權人）已實施或相當程度準備實施意匠時，得請求加速審查¹⁷。前述「實施意匠」係指意匠法第2條第3項所規定在日本境內製造、使用、讓與、出租、出口、進口或為讓與或出租等而提出（包括為讓與或出租而做的展示）有關意匠物品的行為者¹⁸。而「相當程度準備實施」係指已經開始就製造等實施具體計畫著手準備者。該事由可細分如下¹⁹。

- （1）第三人未經同意已實施或相當程度準備實施意匠或與其近似之意匠。前述「第三人」係指申請人及被授權人以外者。
- （2）在意匠實施行為時（含準備實施行為），收到來自第三人的警告函。
- （3）當第三人要求授權實施意匠時。

2、有外國對應案（1987年～）

申請人若就相同意匠在日本特許廳以外的智慧局或跨國組織申請意匠者，得請求加速審查²⁰。

¹⁶ 意匠登録出願の早期審査及び早期審理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頁1，2021年3月，日本特許廳，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shinsa/soki/document/isyou_soukisinri/isyou_soukisinri_2020.pdf（最後瀏覽日：2022/09/21）。

¹⁷ 同前註。

¹⁸ 同前註。

¹⁹ 同註16，頁1-2。

²⁰ 同註16，頁2。

3、國際申請案（2015年～）

日本在2015年5月13日正式加入海牙協定，也就是說申請人可透過國際申請案指定日本，並在特許廳審查核准後取得註冊。而指定日本的國際申請案，也可被視為國內案，只要符合加速審查事由，亦得在刊登於國際註冊公報後提出加速審查請求²¹。

4、因應仿冒產品行為（2005年～）

雖已有前面因「緊急獲取權利的實施」加速審查措施，但為了因應仿冒產品行為，日本推出更加快速的制度，針對已經提出申請之意匠，第三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實施或已相當程度準備實施該申請之意匠或近似於該申請意匠的情形時，可請求加速審查，本類型的首次通知期間可縮短至1個月內，比前揭三種加速審查事由要來的更快速²²。

（二）申請主體及提出時間

加速審查請求的申請主體即為申請人²³，其可以在提出申請案的同時或嗣後請求加速審查²⁴。惟意匠申請案若包含複數意匠者，特許廳要求申請人必須以每一意匠為單位請求加速審查。若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在日本沒有地址者，基於公文往返的時效性考量，則須委任日本代理人才能請求加速審查²⁵。

²¹ 國際意匠登錄出願に対する早期審査の運用について，日本特許廳，<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shinsa/soki/kokusaiisyousoukisinri.html>（最後瀏覽日：2022/09/21）。

²² 模倣品対策に対応した意匠出願の早期審査制度の新たな運用について，日本特許廳，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shinsa/soki/new_de_ap_2005.html（最後瀏覽日：2022/09/21）。

²³ 同註16，頁2。

²⁴ 同前註。

²⁵ 同前註。

(三) 如何申請

依據主張事由將相關申請事宜整理如下。

1、文件

(1) 緊急獲取權利的實施

申請人應填寫圖 2 之「加速審查情況說明書 1」，其申請方式可透過線上申請、郵寄或是親送特許廳的方式為之²⁶，以下就填寫要領作簡要說明。

【書類名】	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書	加速審査情況説明書
(【提出日】)	令和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事件の表示】		
【出願番号】		
【提出者】	【申請人】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電話番号】)		
(【ファクシミリ番号】)		
【代理人】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電話番号】)		
(【ファクシミリ番号】)		
【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	【加速審査情況説明】	
1. 実施状況説明	1. 実施情況説明	
(1) 実施行為(実施準備行為)の特定		
(2) 実施行為(実施準備行為)の開始時期		
(3) 意匠の実施行為(実施準備行為)を示す資料		
2. 緊急性を要する状況の説明	2. 緊急情況説明	
3. 先行意匠調査	3. 前案検索	
4. 自己の意匠登録出願中の意匠の記載	4. 意匠説明	
(1) 出願番号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圖 2 加速審查情況說明書 1²⁷

²⁶ 同前註。

²⁷ 同註 16，頁 4。

A、實施狀況說明

「實施行為（實施準備行為）」欄位主要是記載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在日本境內的製造、使用、轉讓、出租或進口等行為，其必須記載實施的起始日，例如「令和○年○月○日開始製造」²⁸。而對於意匠的實施行為（實施準備行為）的資料或物件，可包含展示意匠實施狀況的產品型錄、報章雜誌、書籍等資訊（可繳交影本），或直接提供意匠實施產品或照片²⁹。若上述事項屬於商業機密者，申請人可透過聽證會說明並省略該欄位的文字描述，該聽證會的內容不會對外公開³⁰。

B、緊急狀況說明

以需要「緊急獲取權利的實施」作為加速審查事由者，必須在此欄位作記載³¹：

- (A) 以第三人未經同意已實施或相當程度準備實施意匠或與其近似之意匠為事由者，應提供第三人資訊、第三人的行為、第三人實施行為的起始時間、可證明第三人實施狀況的任何客觀文件或物件。
- (B) 以收到來自第三人警告函為事由者，應提供第三人資訊、第三人的警告行為、第三人的警告起始時間、可證明第三人警告行為的客觀文件或物件。
- (C) 如果以第三人要求授權實施意匠者，應提供第三人資訊、第三人要求授權的性質、第三人要求授權的時間，以及任何表明第三人要求授權的客觀文件或物件。

²⁸ 同註 16，頁 11。

²⁹ 同前註。

³⁰ 同前註。

³¹ 同前註。

C、前案檢索

前案檢索對象包括從申請日往前推算 15 年的日本意匠公報及公開刊物，檢索範圍包含意匠物品在「意匠分類表」的小分類³²。若申請人經檢索後認無相關參考文獻者，可提供該物品領域一般技藝水準的參考資料以供參考³³。另申請人若在申請日（含）以前有申請意匠之紀錄者，亦須提供相關申請案號以便特許廳審查關聯意匠³⁴要件（類似我國衍生設計）。

（2）以外國對應案、國際申請案為事由

申請人是以外國對應案、國際申請案為事由者，應填寫圖 3 之「加速審查情況說明書 2」，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在日本沒有地址者，必須委任在日本代理人提出加速審查請求，且必須透過郵寄、親送以紙本方式提交，不得透過線上系統提交。

³² 同註 16，頁 14。

³³ 同前註。

³⁴ 日本意匠法第 10 條。

【書類名】 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書 **加速審査情況説明書**

(【提出日】 令和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事件の表示】

【出願番号】

【提出者】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電話番号】)

(【ファクシミリ番号】)

【代理人】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電話番号】)

(【ファクシミリ番号】)

【早期審査に関する事情説明】 **加速審査情況説明**

1. 日本国特許庁以外の特許庁への出願の表示

(1) 外国特許庁名	(1) 外国智慧局名稱	1. 外国智慧局申請説明
(2) 出願日	(2) 申請日	
(3) 出願番号	(3) 申請案號	
(4) 証拠の表示	(4) 證明文件	

2. 先行意匠調査 **2. 前案檢索**

3. 自己の意匠登録出願中の意匠の記載 **3. 意匠説明**

(1) 出願番号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圖 3 加速審査情況説明書 2³⁵

在外國智慧局名稱欄位應記載外國智慧局或跨國組織名稱，例如「美國專利商標局」³⁶。申請案號欄位應註明向國外智慧局的申請號，如果在填寫「加速審査情況説明書」時尚未取得申請案號者，可先予以省略，並在日後補充之，另申請人可提供以下列舉文件作為證明³⁷：

³⁵ 同註 16，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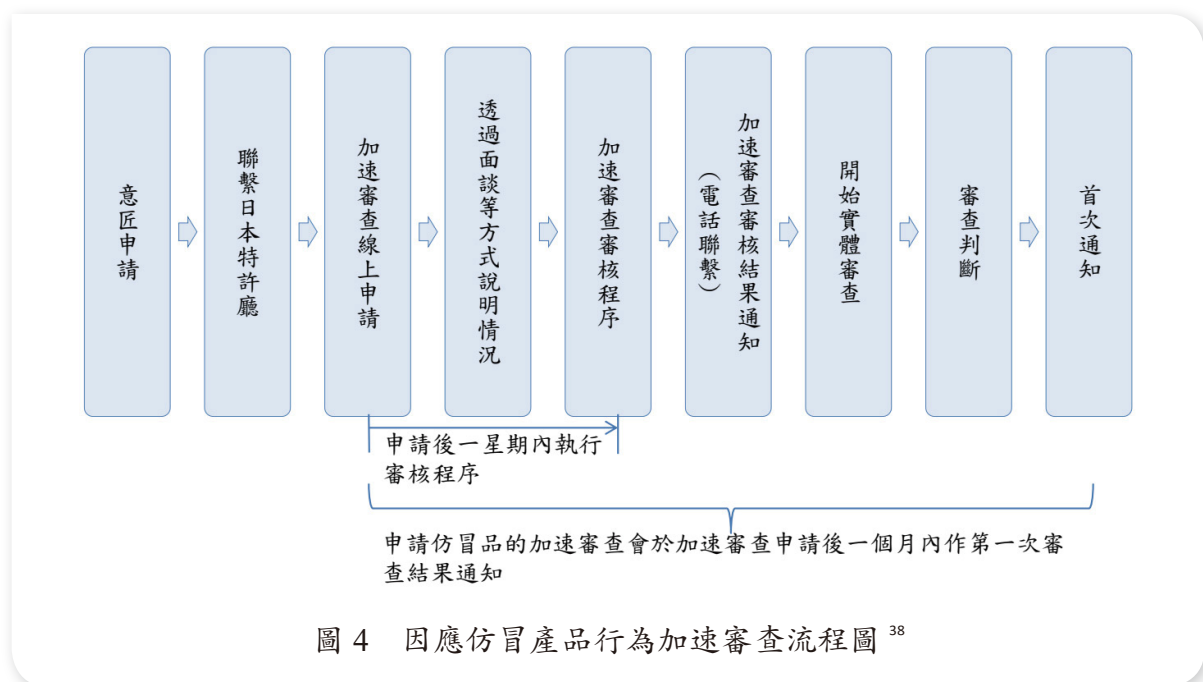
³⁶ 同註 16，頁 12。

³⁷ 同前註。

- A、外國智慧局設計公報。
- B、外國智慧局出具的申請收據或申請案號通知。
- C、外國智慧局認證的申請文件副本。
- D、任何其他表明該申請是向日本特許廳以外的智慧局申請的文件。

(3) 因應仿冒產品行為

申請人若有面臨到仿冒意匠產品的行為，可先向特許廳聯繫，特許廳會協助申請人確認意匠申請案是否符合程序要件，若符合者再請申請人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人以此事由提出加速審查仍須繳交「加速審查情況說明書」，惟嗣後可透過面談等方式說明具體情況，無需附上詳細說明，特許廳會依據「加速審查情況說明書」或面談內容，在申請加速審查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速審查審核程序。



³⁸ 同註 22。

2、費用

日本意匠加速審查之申請無須費用³⁹。

(四) 實施概況

從 2018 年至 2020 年，日本每年申請加速審查的件數約有 200 件，以 2020 年為例，該年意匠總申請件數為 31,752 件，而申請早期審查之件數為 254 件，其加速審查比例約為 0.79%。以 2020 年為例，該年一般申請案的首次通知期間約 6.2 個月，而加速審查的首次通知期間可降至 2 個月。

表 3 2018 年至 2020 年日本意匠加速審查實施概況表⁴⁰

申請及審查概況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申請件數	總申請件數	31,406 件	31,489 件	31,752 件
	加速審查件數	241 件	218 件	254 件
	加速審查件數占總申請件數比例	0.76%	0.69%	0.79%
首次通知期間	一般申請案	6.1 個月	6 個月	6.2 個月
	加速審查	2 個月	1.7 個月	2 個月

三、韓國

原則上，註冊設計申請案係依申請先後順序進行審查，然而，韓國設計保護制度亦設有加速審查制度，以協助緊急實施或授權的民眾、機關早日獲得審查結果，本文將立法條文列述如下：

³⁹ 同註 16，頁 2。

⁴⁰ 日本特許廳 2019-2021 年年報。

（一）提出事由

韓國的加速審查事由在設計保護法有所規範，其法條列舉如下：

設計保護法第 61 條

1. 如有以下列舉情形之一者，韓國智慧局局長得命審查官優先審查註冊設計申請案：
 - （1）註冊設計申請案據申請人依設計保護法第 52 條請求公開後，有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商業實施申請註冊之設計者；
 - （2）依據總統令該註冊設計申請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者。
2. 當複數註冊設計申請案符合前項規定者，韓國智慧局局長得命審查官優先審查符合前項規定的某些設計。

設計保護法第 192 條

國際設計申請案在適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時，「依據設計保護法第 52 條早期公開」應解釋為「依據海牙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刊登於國際註冊公報」。

從上開立法例可得知，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經申請人請求公開後、或國際註冊申請案刊登於國際註冊公報後，若有遭第三人商業實施者，得請求加速審查。此外，基於設計保護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及之「總統令」係授權給韓國智慧財產局局長以頒布命令的方式規範加速審查事由，在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增列了以下優先審查事由，本文將這些事由屬性分類綜整如下：

表 4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加速審查事由一覽表

分類	項目
設計內容	1. 與國防產業相關的申請案 ⁴¹
	2. 與綠能技術相關的申請案 ⁴²
	3. 與促進出口直接相關的申請案 ⁴³
	4. 與國家新技術發展或品質認證成果有關的申請案 ⁴⁴
	5.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申請案 ⁴⁵
	6. 與第四次工業革命技術有關的設計，例如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的申請案 ⁴⁶
特殊身分	1. 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職務有關的申請案 ⁴⁷
	2. 受到「促進新創企業特別措施法」第 25 條認可之新創企業的申請案 ⁴⁸
	3. 依據「中小企業技術創新促進法」第 15 條所選定之技術創新型中小企業所提出的申請案 ⁴⁹
	4. 依據「發明振興法」第 11 之 2 條被選為職務發明補助之優秀企業的申請案 ⁵⁰
	5. 依據「發明振興法」第 24 之 2 條經智慧財產權經營認證之中小企業的申請案 ⁵¹
	6. 依據「產業設計振興法」第 6 條被評選為優秀設計產品的申請案 ⁵²

(續下頁)

⁴¹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1 項。

⁴²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2 項。

⁴³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3 項。

⁴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8 項。

⁴⁵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11 項。

⁴⁶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14 項。

⁴⁷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4 項。

⁴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5 項。

⁴⁹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6 項。

⁵⁰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7 項。

⁵¹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7 之 2 項。

⁵²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7 之 3 項。

分類	項目
跨國申請案／ 加速審查協定	1. 韓國註冊設計申請案若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且該相對應案尚在外國註冊設計主管機關審查者 ⁵³
	2. 依據韓國智慧局與外國智慧局所簽訂的加速審查協議所提出的申請案 ⁵⁴
已完成或 準備實施	申請人已完成實施之設計或準備實施設計 ⁵⁵
已有檢索報告	申請人依據設計保護法第 59 條規定向指定機構申請檢索報告，且要求指定機構將檢索結果通知韓國智慧局 ⁵⁶

(二) 申請主體及提出時間

如果註冊設計申請案在申請人請求早期公開後，遭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商業實施者，任何人均得請求加速審查，也就是說，若是以設計保護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商業實施為加速事由者，其提出時間必須在申請人請求公開申請案後。

另加速審查事由若是以中央或地方政府職責有關的申請案提出者，申請加速審查的主體必須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提出⁵⁷。而若是以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所列事由提出者，就沒有請求公開的限制，其可在提出申請案的同時或嗣後請求加速審查。

⁵³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9 項。

⁵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12 項。

⁵⁵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10 項。

⁵⁶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13 項。

⁵⁷ 韓國設計加速審查申請相關告示第 3 條。

（三）如何申請

1、文件

請求加速審查之申請人應填寫加速審查申請書（圖 5）⁵⁸ 及加速審查說明書（圖 6）並檢附證明文件⁵⁹，此外還須繳納加速審查費。但如果是中央或地方政府職責有關的申請案，除非有特殊原因，原則上無需繳交證明文件。另註冊設計申請案包含複數設計者，申請人可就挑選其中某些設計請求加速審查，但如果是國際申請案，就必須以全案為單位請求加速審查⁶⁰。

⁵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附件表格第 22 號，韓國加速審查申請書，<https://www.law.go.kr/LSW//fileDownload.do?fileSeq=108944195&fileNm=%5B%EB%B3%84%EC%A7%80+%EC%A0%9C22%ED%98%B8%EC%84%9C%EC%8B%9D%5D+%EC%8B%AC%EC%82%AC%EC%B2%AD%EA%B5%AC%EC%84%9C%E3%86%8D%EC%9A%B0%EC%84%A0%EC%8B%AC%EC%82%AC%EC%8B%A0%EC%B2%AD%EC%84%9C%0A>（最後瀏覽日：2022/09/21）。

⁵⁹ 韓國設計加速審查申請相關告示附件表格第 2 號，韓國設計加速審查說明書，<https://www.law.go.kr/LSW/admRulBylInfoPLinkR.do?admRulSeq=210000199593&admRulNm=%EB%94%94%EC%9E%90%EC%9D%B8%20%EC%9A%B0%EC%84%A0%EC%8B%AC%EC%82%AC%EC%9D%98%20%EC%8B%A0%EC%B2%AD%EC%97%90%20%EA%B4%80%ED%95%9C%20%EA%B3%A0%EC%8B%9C&bylNo=0002&bylBrNo=00&bylCls=BF&bylClsCd=BF&joEfYd=&bylEfYd=>（最後瀏覽日：2022/09/21）。

⁶⁰ 韓國智慧財產局，設計審查基準，頁 273，2021 年 10 月 21 日版。

■ 특허법 시행규칙 [별지 제22호서식] <개정 2021. 6. 10.> 특허로(www.patent.go.kr)에서
온라인으로 제출 가능합니다.

심사청구서·우선심사신청서 加速審查申請書 (앞쪽)

【구 분】 심사청구 우선심사신청 【類別】 請求審查 請求加速審查

【제출인】 【申請人】

【성명(명칭)] 【姓名(姓名)】

【특허고객번호]

【사건과의 관계】 출원인 국제출원인 제3자 【與案件的關係】 申請人 國際申請人 第三方

【대리인】 【代理人】

【성명(명칭)]

【대리인번호]

(【포괄위임등록번호])

【사건의 표시]

【출원번호(국제등록번호)]

(【디자인의 일련번호])

【발명(고안)의 명칭[디자인의 대상이 되는 물품, 상품류]]

【기타사항】 심사유예신청 선행기술(디자인, 상표)조사의뢰된 출원 【案件說明】 申請案號(國際註冊號) 設計案號 發明(設計)名稱

(【유예희망시점] 심사청구일 후 24개월이 지난 때부터 ()개월)

(【심사청구로 납부유예] 필요 불필요)

(【선행기술조사의뢰정보])

(【의뢰기관])

(【의뢰일자])

(【국제특허분류])

위와 같이 특허청장에게 제출합니다.

제출인(대리인) (서명 또는 인)

【수수료] (기재요령 제6호 참조) 【費用】

(【수수료 자동납부번호])

(【심사청구료] 항 원)

(【우선심사신청료] 원) (【加速審查申請費])

【첨부서류] 법령에서 정한 서류 각 1통(기재요령 제8호 참조)

210mm×297mm[백상지 80g/m²]

圖 5 加速審查申請書



[별지 제2호서식] 디자인 우선심사 신청 설명서

디자인 우선심사 신청 설명서

設計加速審查申請說明書

【서지사항】

【書面事項】

【우선심사 신청인】

【加速審查申請人】

【출원번호】

【申請案號】

【출원일】

【申請日期】

【우선심사 신청이유】

【加速審查理由】

【증빙자료】

【證明文件】

圖 6 加速審查說明書

2、費用

韓國設計申請費用為 104,000 韓元（電子申請則為 94,000 韓元），加速審查費為 70,000 韓元⁶¹。

3、辦理流程

審查官應於收到加速審查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審核是否符合資格，但如果申請案尚未完成物品分類，則必須等到審查官完成分類之日起 10 日內審核是否符合資格⁶²。不符資格者將限期申請人於 1 個月內補正或補充說明⁶³，符合資格者，應於審查官發出加速審查決定書之日起 45 日內進行審查⁶⁴。

（四）實施概況

從 2018 年至 2020 年，韓國每年申請早期審查的件數超過 4,000 件，且利用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以 2020 年為例，該年設計總申請件數為 67,583 件，而申請早期審查之件數為 4,761 件，其加速審查比例約為 7%。以 2020 年為例，該年一般申請案的首次通知期間約 4.6 個月，而加速審查的首次通知期間可降至 2.3 個月。

表 5 2018 年至 2020 年韓國設計加速審查實施概況表⁶⁵

申請及審查概況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申請件數	總申請件數	63,680 件	65,039 件	67,583 件
	加速審查件數	4,053 件	4,343 件	4,761 件
	加速審查件數占總申請件數比例	6.4%	6.7%	7%
首次通知期間	一般申請案	4.9 個月	5.3 個月	4.6 個月
	加速審查	2.1 個月	1.9 個月	2.3 個月

⁶¹ Fees and Payments，韓國智慧財產局，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93006&catmenu=ek04_04_01#a2（最後瀏覽日：2022/09/21）。

⁶² 同註 58，頁 275。

⁶³ 同註 58，頁 273。

⁶⁴ 同註 58，頁 275。

⁶⁵ 韓國智慧財產局 2019-2021 年年報。

四、澳大利亞

請參考圖 7 所示，澳大利亞設計申請流程主要分成註冊（Registration）、領證（Certification）二大步驟，首先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書及規費，澳大利亞智慧局會確認申請資訊並提供申請案號給申請人，接著澳大利亞智慧局只會在檢索系統公告該申請案的書目資料，接下來申請人應於 6 個月內請求註冊，逾期為請求者申請案會消滅，另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得一併請求註冊。澳大利亞智慧局在收到請求註冊通知後會進行形式審查，通常需耗時 2 個月，如果文件有不齊備時，申請人有 2 個月的期限可補件，若程序齊備則取得註冊，並發給 5 年效期的註冊證明，並得延展一次（5 年），總共獲得 10 年的保護期限，另申請案獲得註冊時也會在檢索系統公布該圖式內容。

申請案一旦取得註冊，申請人可選擇是否要請求實體審查，只有實體審查獲准才能在澳大利亞實施設計權，另申請人也可在請求註冊一併請求實體審查。基於申請案經註冊後任何人皆可在檢索系統獲悉圖式內容，澳大利亞智慧局亦允許第三人請求實體審查，且一律以加速審查方式辦理。除了第三人請求實審無條件加速審查外，澳大利亞智慧局有額外提供申請人加速審查服務，但必須由申請人主動提出。囿於加速審查僅是一種惠民措施，並無法律上的規定，且不須繳納額外費用，即便受理申請人的加速審查請求，澳大利亞智慧局也不擔保何時能完成審查⁶⁶。

⁶⁶ 澳大利亞 2021 年專利審查程序手冊，澳大利亞智慧局，<https://manuals.ipaustralia.gov.au/design/expedited-examination>（最後瀏覽日：2022/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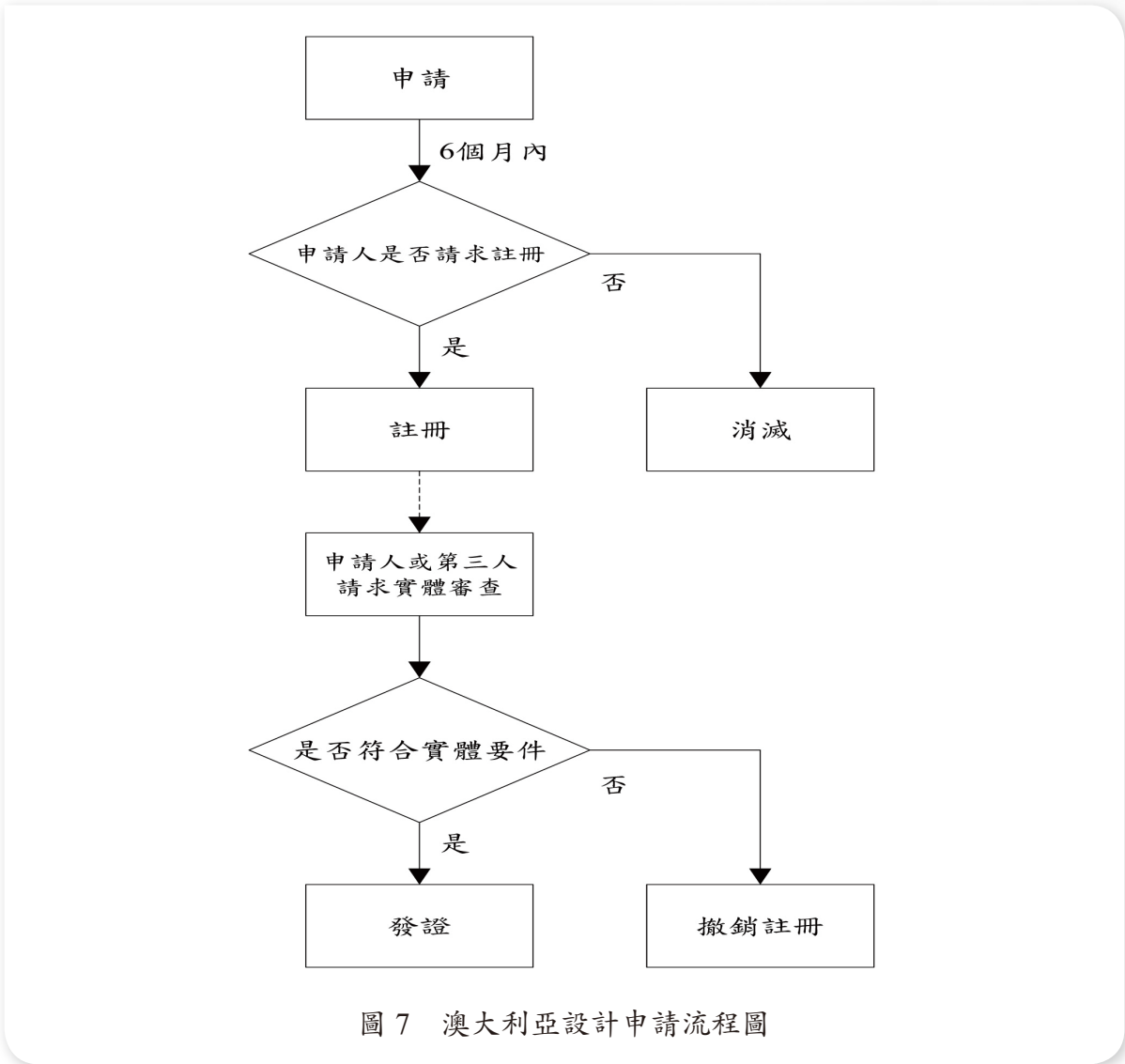


圖 7 澳大利亞設計申請流程圖

(一) 提出事由

申請人請求加速審查事由應基於公眾利益考量，還有實施的急迫性，例如：

- 1、申請人有特別的商業考量；
- 2、申請人已面臨到第三人侵權問題；
- 3、需要緊急授權。

（二）申請主體及提出時間

第三人提出實體審查不待請求案件即會進入加速審查，但若是由申請人提出實體審查者，就必須向澳大利亞智慧局請求才能加速審查。加速審查的申請時點必須在提出實體審查或嗣後為之，儘管審查期間會因不同的類別或待審案量有所起伏，但提出加速審查的申請案通常會比一般案件優先審查。

（三）如何申請

1、文件

澳大利亞設計加速審查一律透過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人可在登入系統後，在儀表板上搜尋「審查」，選取「申請加速審查」，並檢附加速審查文件後提交。如果申請人以口頭或 email 請求加速審查，澳大利亞智慧局不會作出任何回應。

2、費用

澳大利亞設計申請費用為 450 澳元（線上申請為 250 澳元），申請人請求實體審查費用為 420 澳元，約新臺幣 8,794 元，如果是由第三人請求實體審查者，其費用由申請人與第三人共同分攤（即申請人與第三人各繳納 210 澳元），至於申請人請求加速審查則不收費用。

3、辦理流程

澳大利亞設計加速審查的審核並非由澳大利亞智慧局的審查官為之，而是由該局顧客經驗小組（The Customer Experience Group, CEG）審酌其事由來決定是否受理。不論是否受理 CEG 都會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若符合資格者，CEG 才會通知審查官加速審查。

（四）實施概況

2018 年至 2020 年，澳大利亞每年註冊設計申請案約有 7,500 件左右⁶⁷，但申請件數有逐年下滑的趨勢。經洽詢澳大利亞智慧局，該局表示它們並未搜集任何有關加速審查實施概況資訊。目前僅能從該局官網初步獲悉一般設計專利案件首次通知期間大約 3 個月左右⁶⁸。另根據當地事務所的申請經驗，有請求加速審查的申請案，其審查時間可從 3 個月縮短到 6 至 8 週⁶⁹。

表 6 2018 年至 2020 年澳大利亞設計申請件數統計表

申請概況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總申請件數	7,838 件	7,462 件	7,165 件

參、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制度之比較分析

一、提出事由

在本文探討之四個國家中，美國是唯一一個不需任何事由即可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之國家，然其加速審查之申請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50,240⁷⁰ 元，約為一般審查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20,096 元）的 2.5 倍，而其他 3 個國家之加速審查提出事由大多考量有緊急授權需求的情況，如面臨仿冒或侵權問題，或有商業考量例如申請人已完成實施或實施之準備。另外，日本和韓國可因有外國相對應案而提出加速審查。日本及澳大利亞之加速審查並不需要額外收費，而澳大利亞之加速審查

⁶⁷ 澳大利亞智慧財產局 2021 年年報，澳大利亞智慧局，<https://www.ipaustralia.gov.au/ip-report-2021/chapter-4-designs>（最後瀏覽日：2022/9/21）。

⁶⁸ The process of applying for a design right，澳大利亞智慧局，<https://www.ipaustralia.gov.au/designs/applying-for-a-design/process-applying-design-right>（最後瀏覽日：2022/9/21）。

⁶⁹ IP Gateway Patent & Trade Mark Attorneys，Australian Registered Designs – Is It A Good Idea To Request Examination?，<https://ipgateway.com.au/australian-registered-designs-is-it-a-good-idea-to-request-examination/>（最後瀏覽日：2022/9/21）。

⁷⁰ 1 美元等於 31.40 新臺幣，取自時間：2022 年 9 月 21 日。

是基於公眾利益及實施的急迫性作為考量。然韓國雖要收取加速審查費用，約折合新臺幣 1,610⁷¹ 元，但其可提出加速審查之事由也較日本及澳大利亞多，除了有緊急授權需求之事由外，特殊之設計（如與國防、綠能、國家新技術發展、促進出口、電子商務、第四次工業革命等相關之設計）或特殊身分（如中央或地方政府職務、促進新創企業、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發明振興法、產業設計振興法等相關之設計）或是已向指定機構申請前案檢索也可作為提出加速審查之事由。

二、申請主體及提出時間

基本上，美國、日本及韓國可提出加速審查之時間皆為提出申請案之同時或嗣後，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而韓國因有早期公開制度，若韓國設計經由申請人早期公開後，有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商業實施該公開之設計，則任何人皆可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惟加速審查事由是以中央或地方政府職責有關之申請案，須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提出。澳大利亞則因設計申請流程略有不同，提出加速審查之時間是在提出實體審查或嗣後由申請人為之，若為第三人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則會直接進入加速審查流程。

三、如何申請

申請加速審查必須繳交規定之申請文件，例如申請書，或者相關證明文件，而美國與日本要求申請人須先進行前案檢索，申請之方式基本上是書面或是線上皆可，惟日本有特別規定若是仿冒行為之加速審查須先電話聯繫並且於線上提出申請，但若為國際申請案提出加速審查，則僅能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四、實施概況

從美國、日本與韓國 2020 年之統計數據觀察，其中不需加速審查事由的美國加速審查件數有 3,861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的 8.4%；可適用加速審查事由較少且無須付費之日本申請加速審查件數則僅有 254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的 0.79%；而適用加速審查事由較多且須付費的韓國申請加速審查件數有 4,761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的 7%。

⁷¹ 1 韓元等於 0.023 新臺幣，取自時間：2022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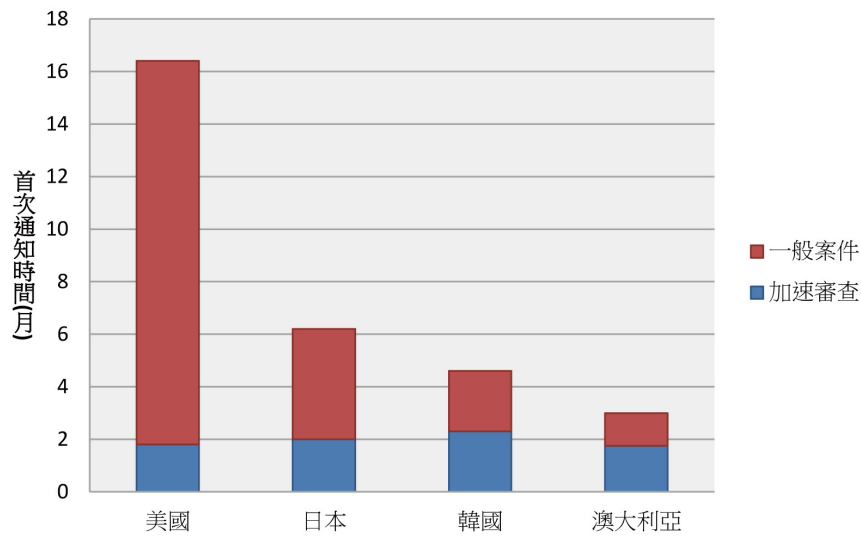


圖 8 一般案件與加速審查之首次通知期間

請參考圖 8，本文探討之 4 個國家中，一般案件獲得首次通知的期間最長到 16.4 個月，最短則是 3 個月，然而申請加速審查後各國之首次通知的期間則是很平均的皆降至 2 個月左右。

表 7 美、日、韓、澳加速審查制度比較表

加速審查制度		國家	美國	日本	韓國	澳大利亞
提出事由	因應仿冒產品行為 (第三人商業實施)	無須任何事由		有	有	無
	申請人完成實施 / 準備實施			有	有	無
	有外國相對應案			有	有	無
	特殊設計 (例如：優良設計、國防、綠能、電子商務、人工智慧、物聯網)			無	有	無
	特殊身分 (政府、新創企業)			無	有	無
	有外圍組織檢索報告			無	有	無
	澳大利亞	公眾利益考量				有
	特殊情況需求				有	

(續下頁)

加速審查制度		國家			
		美國	日本	韓國	澳大利亞
適用國際申請案		有	有	有	無
加速審查申請方式	親送	有	有（依事由論）	有	無
	電子申請	有	有（依事由論）	有	有
	郵寄	有	有（依事由論）	有	無
申請主體		申請人	申請人	任何人、中央或地方政府	申請人、請求實體審查之第三人
提出時間		與申請案同時或嗣後	與申請案同時或嗣後	第三人商業實施限申請人請求公開申請案後。其他加速審查事由可在提出申請案或嗣後為之	提出實體審查時或嗣後為之
申請人須進行前案檢索		是	是	否	否
加速審查費用		一般申請人折合新臺幣約50,240元	無	折合新臺幣約1,610元	無
實施概況 ⁷²	加速審查件數	3,861件	254件	4,761件	無相關數據
	加速審查件數占總申請件數比例	8.4%	0.79%	7%	無相關數據
	一般案件首次通知期間	16.4個月	6.2個月	4.6個月	3個月
	加速審查首次通知期間	1.8個月	2個月	2.3個月	1.75個月

⁷² 實施概況係以2020年數據為準。

肆、結語

衡量我國設計專利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約為 6.2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約為 7.4 個月，若是有急需緊急授權需求之申請人，仍要等待約莫半年多的審查及作業時間才能獲准專利，倘若我國也如同本文探討之四個國家一樣可將加速審查之首次通知期間降至 2 個月，那麼我國可縮短 4 個月的等待期，預期申請人將可受惠於此加速審查之制度。

另，由於可申請加速審查之事由與申請所需之費用，可能會間接影響到符合資格之申請數量，因此，我國設計可申請加速審查之事由及費用，是否參考如同韓國較便宜之申請費用且可適用之事由較廣，或是參考日本不收取費用但可適用之事由較少，亦或是參考我國發明加速審查制度，有外國對應案或是他人商業上實施無須付費，而主張為商業上實施所必要或是為綠能技術相關者須繳納新臺幣 4,000 元之部分收費方式，仍須考量公眾之利益與急迫性需求外，申請案量之多寡、審查人員之人力等內部因素也應一併考量，才能使公眾受惠且避免濫用。